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雲林縣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1116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東明國中、西螺國中、荊桐國中、土庫國中、北港國中、建國國中、飛沙國中、麥寮高中（國中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4/28

